

委任書

(申請人複委任旅行社代理申請護照專用)

護照申請人簽名：詹滋嫻

除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理申請者，可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外，申請人均應親自簽名。

護照申請人(年滿18歲以上或未滿18歲但已結婚者)；

本人 係護照申請人(7歲以上未滿18歲且未婚者)之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父母監護人，茲聲明本人同意本護照申請案，並由本人同意由護照申請人委任；

本人 係護照申請人(未滿7歲或受監護宣告者)之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父母監護人；

茲委任詹筱玲先生/小姐複委任ABC旅行社旅行社代理申請護照(含網路填表及上傳照片)，並聲明下列所填護照申請資料，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(註：已附申請人經戶所人別確認簡表者，不須填下列表格內資料)

身分證字號	U223456789 <small>無戶籍國民請填舊護照號碼，或居留許可證號</small>		姓名	詹滋嫻		
外文姓名 <small>(姓在前，名在後，並以「，」區隔)</small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舊照(勾選者免填) <small>倘外文姓名有特別需求，請敘明原因並簽名具結</small>			出生日期	民國 55 年 8 月 6 日	
外文別名 <small>(無則免填)</small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舊照(勾選者免填)					
聯絡方式	電話	(02)23432807	手機	0912345678	電子郵件	post@boca.gov.tw
	地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(勾選者免填)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吳春美	關係	母	電話/手機	0987654321

本護照申請案委任人簽名：詹滋嫻 電話：0912345678

受委任人簽名：詹筱玲 電話：(02)2343-2888 手機：0987654321

與委任人關係：姊妹 (限親屬、同事、同學，並請附關係證明) 日期：111年 3 月 1 日

	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>父</td><td>詹德明</td><td>母</td><td>吳春美</td></tr><tr><td>配偶</td><td>金大昇</td><td>婚姻</td><td>已結</td></tr><tr><td>出生地</td><td colspan="3">臺北市</td></tr><tr><td>住址</td><td colspan="3">臺北市內湖區瑞光里5鄰 民權東路六段216巷165弄218號</td></tr><tr><td colspan="4">000000105</td></tr></table>	父	詹德明	母	吳春美	配偶	金大昇	婚姻	已結	出生地	臺北市			住址	臺北市內湖區瑞光里5鄰 民權東路六段216巷165弄218號			000000105			
父	詹德明	母	吳春美																		
配偶	金大昇	婚姻	已結																		
出生地	臺北市																				
住址	臺北市內湖區瑞光里5鄰 民權東路六段216巷165弄218號																				
000000105																					

旅行社承辦人簽名：林小明

日期：111年 3 月 1 日

旅行社請於本欄蓋章		有浮	送件
冊加者一 如 編蓋合 受 號公請 委 及司在 任 負名受 送 責公行 件 人稱行 旅 、電社 行 話、之 社 註欄任 係 後另	受委任旅行社 編號 A00001 ABC 旅行社 電話：02-23432818 負責人：王大華 送件人：林小明	本公司(等)確接受申請人親自委任申請護照，並確認申請人所填資料及照片均經核對無誤，倘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	旅行社掃描上傳後附
	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 編號 A00002 DEF 旅行社 電話：02-23432817 負責人：王大同 送件人：林小美	照片時處	免後附

※護照之申請應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。代理人可為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。 E 式